

- 达到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 真正有效提高公务员考试成绩的深度辅导教材
- 独家解析最新题型 全面切中考试内容 深度点拨答题技巧

赠：资料下载卡

登陆WWW.SHOFFCN.COM下载最新资料

2010

中公版



中公教育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政法

李永新

主 编

张永生 邓湘树 李 琳 刘 彦
于天笑 王振东 吴鸿民 王学永

编 著

本书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考试专业科目考试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政 法

·深度辅导教材·

张永生 邓湘树 李琳 刘彦
于天笑 王振东 吴鸿民 王学永

◇主编

◇编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2, 政法/李永新主编.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10(2009.6)

ISBN 978-7-80228-897-3

I. 上… II. 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自
学参考资料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8697 号

政法

主 编:李永新

责任编辑:许 华(特约)

责任印刷:李一鸣 黄厚清

封面设计: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总 编 室:(86-10)6899 5424 (86-10)6899 6304(传真)

发 行 部:(86-10)6899 5968 (86-10)6899 8705(传真)

版 权 部:+86(10)6899 6306

E - mail:frank@nwp.com.cn(版权部)

<http://www.nwp.cn>(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英文)

印刷: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750 千字 印张:50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28-897-3

定价:24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86-10)6899 8733

作者简介

宋永王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李琳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知名大学硕士，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授课严谨、幽默，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刘彦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执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面试辅导造诣颇深，善于用简单方法解决看似复杂的问题，参与出版了人民日报版公务员考试系列用书，讲授生动，幽默，倍受学员推崇和欢迎。

于天笑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法学硕士，副教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在高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12年，教学经验丰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知识讲解深入浅出，深受学生欢迎。

王振东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吴鸿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受到各地学员的欢迎和认可,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考试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其它作者详见 www.shoffcn.com

李 彬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王 彬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王 天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与本书相识 将铸就你最后的成功

——一部结合辅导智慧结晶的图书将最终引领你走向成功

中公教育的李永新、张永生、邓湘树、李琳、刘彦、于天笑、王振东、吴鸿民、王学永等老师是公务员考试辅导领域公认的最一流师资,这一团队结合多年辅导智慧,在把握公考最新变化与趋势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了国内最一流的品牌图书——李永新团队系列公考图书。几年来,这一系列图书以其精深的研究与强大的创新成为引领公考的领袖图书,本书具有如下五大特点:

一、多年辅导智慧结晶

中公教育自从2001年开始专业从事公务员考试的深度研究与辅导,在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屡建辉煌,已成为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的优秀品牌。中公教育以卓越的辅导实力证明只有深入研发才是帮助考生取得成功的关键。中公教育以李永新老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将八年辅导经验毫无保留的投入到本书的编著中,使本书真正成为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优秀教材。

二、领袖师资倾力铸造

本书是由中公教育李永新、张永生、邓湘树、李琳、刘彦、于天笑、王振东、吴鸿民、王学永等核心一线研发与授课教师倾力打造。凭借“领袖团队打造精品教材”的强烈信念,将多年授课辅导经验汇于笔下,为考生奉上能够最快速提高高考成绩深度辅导教材。

三、把握最新公考趋势

本书依照《上海市200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编写,是公考名师在全面研究了历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公务员考试全部真题的基础上,分析公务员考试的最新变化、特点和趋势,最终确定的教材内容,注重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特点,详细陈述了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因此本书不仅内容系统全面,而且具有极强的前瞻性、预测性。

四、教材知识重点明晰

上海的专业科目考试包括的知识内容庞杂,涉及的专业领域也较多,考生复习难度较大。本书对于每个章节的重点、难点等知识点都作出了明确的标识,并对所有知识点作出系统化的梳理。非常便于考生阅读学习和掌握。

五、教材难度紧贴考试

上海市的专业科目考试越来越难,尤其 2007 年以后,难度系数更是明显加大。而与越来越难的公务员考试不成正比的是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教材相对简单,造成考生备考容易,却无法应对考场的尴尬。众所周知,一直以来中公教育李永新老师主编教材都是难度和内容完全契合真考的公务员考试辅导教材。新版依旧不负众望,达到了真正为广大考生提供有效指导的最终目标。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参考依据。本大纲根据《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实际情况,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本大纲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三章为申论,第四章为面试,第五章为其他。本大纲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

第一章 总论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参考依据。本大纲根据《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实际情况,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本大纲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三章为申论,第四章为面试,第五章为其他。本大纲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

第二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参考依据。本大纲根据《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实际情况,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本大纲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三章为申论,第四章为面试,第五章为其他。本大纲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

第三章 申论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参考依据。本大纲根据《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实际情况,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本大纲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三章为申论,第四章为面试,第五章为其他。本大纲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

第四章 面试

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参考依据。本大纲根据《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实际情况,对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本大纲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第三章为申论,第四章为面试,第五章为其他。本大纲适用于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2)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7)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3)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9)
第五节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	(22)
第二章 宪法	(3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8)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	(4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9)
第五节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	(71)
第三章 行政法	(8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85)
第三节 行政行为概述	(88)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91)
第五节 行政复议	(102)
第六节 行政法全真模拟试题	(106)
第四章 刑法	(11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的构成	(119)

第三节	排除犯罪的行为	(123)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12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28)
第六节	刑罚	(131)
第七节	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144)
第八节	刑法全真模拟试题	(150)
第五章	民法	(16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68)
第三节	民事行为和代理	(17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5)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归责原则	(191)
第六节	民事诉讼时效	(194)
第七节	民法全真模拟试题	(196)
第六章	合同法	(2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23)
第六节	合同责任	(227)
第七节	合同法全真模拟试题	(231)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24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43)
第三节	专利法	(254)
第四节	商标法	(261)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全真模拟试题	(264)
第八章	经济法	(270)
第一节	经济法	(271)

第二节 公司法	(27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8)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8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4)
第六节 劳动法	(287)
第七节 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	(291)
 第九章 诉讼法	 (30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0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1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19)
第四节 诉讼法全真模拟试题	(330)
 上海市 2009 年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试题本	 (346)
2010 年上海市公务员公共课笔试班具体课表	(368)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371)

第一章

本章概述

法理学作为法学各部门法的理论基础部分,指导着部门法学的发展。法理学部分在近年上海政法卷中一直占据着较为重要的地位,其占卷面总分的比例,2008年为15%,2009年为14%,突出体现了命题人对法理学这一基础指导学科的重视。

考生复习时,要把握以下两点:一是法理学试题以识记型题目为主,难度不大,基本上不会出现偏题,重要的知识点重复率较高,复习时需紧扣大纲,深刻理解基本理论与概念,注意区分相似的概念;二是在今后学习各部门法的时候,可借助法理学的知识进行总结、归纳,这对学习法理学和各部门法都有很大帮助,在考试中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章常考知识点有:法律的要素、法律的作用、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3)法是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三、法律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四、法律的要素

法的要素是指法律由哪些基本因素或者元素构成。一般认为,法律由规则、原则和概念三个要素构成。

(一)法律规则

1.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2.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则从逻辑的角度看是由哪些部分或者要素组成的,以及这些部分或者要素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

任何法律规则是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的。

(1)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

(2)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部分。行为模式包括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前者即权利行为模式;后两者都属于义务行为模式。行为模式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结果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3)法律后果包括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行为模式是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因为法律规则的其他两个部分是围绕行为模式而展开的:假定条件其实就是行为模式的适用条件,而法律后果则是对人们遵守或者违反行为模式的认定。

3.法律规则的分类

(1)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

根据规则内容规定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可为或不可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其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为或勿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又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2)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与准用性规则

根据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与准用性规则。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无须再援引或者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援引或者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则。

(3)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根据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同,可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者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二)法律原则

1.法律原则的含义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者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法律原则不预先设定具体的事实状态,也不直接包含具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等内容。

2.法律原则的分类

(1)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

根据产生的基础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的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原则;政策性原则,指一个国家或者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原则。公理性原则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2)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根据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的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法律原则可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者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是相对而言的,罪刑法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则属于具体原则。

(3)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问题的不同,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的原则;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

(三)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而后者没有,具体而言:

1.在内容上

法律规则是明确、具体的,它预先设定了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模糊,只对行为或者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者标准,而且没有具体确定实现或者满足这些要求或者标准的方式。

2.在适用范围上

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则是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或者甚至是整个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

3.在适用方式上

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即对于特定案件,某一法律规则是要么适用的,要么不适用的;而法律原则不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对于特定案件,具有不同强度甚至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同时适用,只不过它们发挥的指导作用有所不同。

(四)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

法律概念是表述规则和原则内容的工具,因此法律概念不是完全独立的法的要素,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法律概念可以分为:(1)主体概念,表述法律主体;(2)关系概念,表述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

义务关系;(3)客体概念,表述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4)事实概念,表述法律事实。当然,这四种概念没有穷尽所有的法律概念。

五、法律的分类

对法律进行分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依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类别和调整方法,可以把法律区分为不同的部门法;依法律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社会阶级本质,可以划分为不同历史类型的法等等。

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一般分类有: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也归入不成文法。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实体法的规定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要求。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实体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律;程序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法律关系主体在实体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被称为主法,程序法被称为助法。

(三)根本法和普通法

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宪法又被称之为“母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四)一般法和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针对一般主体、一般事项,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五)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包括有关的国际组织。

(六)公法和私法

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行政法等。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如民法等。

六、法律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人的行为及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发生的影响。

(一)法的规范作用

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告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这方面的作用可以说是法本身的作用或法的专门作用。

1.告示作用。法代表国家关于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这种意见和态度以赞成和许可或反对和禁止的形式昭示于天下,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可能或必须如何行为的信息,起到告示的作用。

2.指引作用。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的要求的知晓为前提。

3.评价作用。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4.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

5.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规则、原则等)和法律符号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

6.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它是其它作用的重要保障。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由法的内容、目的所决定。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通常所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一、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各方面的制度,主要为立法权限的划分。

从广义上讲,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划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授权立法权。其中,国家立法权是由一定的中央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用以调整基本的、带全局性的社会关系,在立法体系中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的最高立法权。

立法体制的性质与国家性质相一致,由于国情的不同,世界各国的立法体制存在着一元制和二元制两类情况。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我国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

二、立法原则

立法原则是指导立法主体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立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依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立法原则为:(1)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2)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3)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4)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由此可以认为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为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

(一)法治原则

立法的法治原则要求一切立法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符合宪法的精神;立法活动都要有法律根据,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内容、立法程序都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立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二)民主原则

立法应当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应当通过法律规定,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表达自己的意见;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应具有开放性、透明度,立法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路线。

(三)科学原则

立法应当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社会的客观实际状况,根据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要以理性的态度对待立法工作,注意总结立法现象背后的普遍联系,揭示立法的内在规律;应十分重视立法的技术、方法,提高立法的质量。